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之前，已将议案的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查。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调增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拟审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调增后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任何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林彬_____

陈秋雄_____

廖仲敏_____

2023年7月25日